



专业**法官**以案说法
解答农民朋友最关心的法律问题

法律
进农村系列
F A L U J I N N O N G C U N X I L I E

农村继承、 收养纠纷 实例说法

- ◆提炼继承收养纠纷法律问题
- ◆法官点评真实典型案例
- ◆相关法律文书范本参考
- ◆纠纷处理法律依据提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进农村系列

农村继承、 收养纠纷 实例说法

主 编：吴在存

副 主 编：吴小成 喻 珊 刘艳霞

撰稿人员：王光宗 王启亮 付绍蓉

王洋林 李志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出版说明

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而农村法律知识的普及，广大农民法制意识的增强，农村纠纷的妥善解决与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

为了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社于2006年初率先推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并被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农业部联合评定为“推荐‘三农’优秀图书”。几年来，该丛书被全国各地农家书屋大量采购，多次加印，受到了广大农民朋友的欢迎与好评。

近些年来，涉农民事案件数量大幅上升，案件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2009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涉农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切实抓好当前形势下涉农民事案件审判工作。

为此，我们在已有经验基础上，组织了一批在审理农村纠纷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心得的法官编写了“法律进农村系列”。本套丛书的最大亮点在于：

1. 案例丰富、针对性强。作者根据审判经验提炼出各类农村纠纷中的常见法律问题，选取农民朋友日常生活中的大量案例来讲解法律知识，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

2. 本系列所选分册内容与农村生活实际情况紧密结合，语言通俗易懂，体例结构安排符合农民朋友的阅读习惯。

希望我们精心编写的《法律进农村系列》能够获得农民朋友的喜爱，走进千千万万的农家书屋，更好地帮助更多的农民朋友解决法律疑难与纠纷。

编 者
2009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继承纠纷实例说法

第 1 章 继承与继承权

一、继承、继承主体与继承权 / 1

1. 什么是继承? / 1

2. 怎样区分继承人和被继承人? / 1

3. 什么是继承权? / 1

4. 继承与分家析产有什么区别? / 1

●案例 1 遗产分割前应先分出共有人的共有部分。 / 1

二、继承权的取得、丧失和放弃 / 6

5. 继承权取得的方式有哪些? / 6

6. 继承权在何种情况下应被剥夺? / 6

7. 放弃继承权的方式和效力如何认定? / 6

●案例 2 未尽赡养义务是否应被剥夺继承权? / 6

三、继承开始的时间、地点、法律适用和时效 / 12

8. 继承开始的时间是什么? / 12

9. 继承的地点应如何认定? / 13

10. 继承的法律适用应如何认定? / 13

11. 如何确定继承的时效? / 13

●案例3 父亲要再婚, 子女能否提前继承遗产? / 13

四、继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 16

12. 什么是举证责任? / 16

13. 举证责任分配的原则是什么? / 17

14. 继承诉讼中的证据有何特殊性? / 17

●案例4 代书遗嘱要件欠缺, 法院判决按法定继承分割遗产。 / 17

15. 什么是适格的继承主体? / 23

16. 证明适格的继承主体需要具备哪些证据? / 23

17. 证据的收集应当通过哪些途径? / 23

●案例5 一方不能证明婚姻关系解除, 法院认定夫妻关系存续, 对方有权继承遗产。 / 24

第2章 遗产的认定与分割

一、遗产及遗产的范围 / 30

1. 什么是遗产? / 30

2. 遗产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 30

3. 被继承人的遗产通常包括哪些范围? / 30

4. 被继承人的哪些财产不能作为遗产? / 30

●案例1 死亡赔偿金属于遗产吗? / 30

二、遗产的分割 / 36

5. 遗产分割前应当如何保管? / 36

6. 遗产分割应遵循哪些原则? / 36

7. 遗产分割可采取哪些方法? / 36

- 案例2 父母出资共同购买的房屋登记在被继承人
名下,房屋属于家庭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
产?应如何分割? / 36

三、遗产的接受和放弃 / 42

- 8. 继承人表示接受遗产的方式有哪些? / 42
- 9. 遗产继承和遗赠有哪些区别? / 42
- 10. 声明放弃遗产能否翻悔? / 42
- 11. 放弃遗产将引起哪些法律后果? / 42
- 案例3 一方能否以对方曾向公证处声明放弃继承权
为由,要求不分给对方遗产? / 42

四、遗产债务的清偿 / 47

- 12. “父债子偿”是否有法可依? / 47
- 13. 遗产债务清偿的顺序应如何确定? / 47
- 14. 遗产债务的清偿应当如何操作? / 48
- 案例4 被继承人因交通事故赔偿给他人的费用应
在遗产中扣除。 / 48

五、证明相关财产属于遗产需要收集哪些证据 / 52

- 15. 相关财产和遗产在证据上有哪些边界? / 52
- 16. 动产和不动产的遗产界定在证据收集上有何特殊性? / 53
- 案例5 单位集资建房和医疗损害赔偿金属于遗产吗? / 53

第3章 遗嘱继承纠纷

一、遗嘱 / 61

- 1. 什么是遗嘱? / 61
- 2. 遗嘱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 61
- 3. 公证遗嘱生效的要件是什么? / 61

●案例1 公证员未在谈话笔录上签字，谈话也未录音、录像，公证遗嘱有效吗？ / 61

4. 遗嘱人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订立遗嘱？ / 64

5. 各种形式的遗嘱需要具备哪些条件才能生效？ / 64

6. 在非危急情况下，遗嘱人是否可以立口头遗嘱？ / 64

●案例2 夫妻一方所立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遗嘱有效吗？ / 65

7. 遗嘱人立遗嘱以后，可否对其遗嘱进行变更和撤销？ / 69

8. 遗嘱人立有多份遗嘱的，应以哪份遗嘱为准？ / 69

●案例3 后立的录音遗嘱能否撤销在先的公证遗嘱？ / 69

9. 代书遗嘱没有见证人、遗嘱人签字能否成立？ / 71

10. 利害关系人能否作为遗嘱见证人？ / 71

●案例4 家庭会议记录可以认定为代书遗嘱吗？ / 72

二、遗嘱继承 / 75

11.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有什么不同之处？ / 75

12. 父母再婚，如何认定成年子女与父母的关系？ / 75

13. 遗嘱是否应当给精神病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 75

●案例5 没有注明日期的遗嘱有效，但分割遗产应给精神病人保留必要的份额 / 76

14. 遗嘱继承与遗赠、遗赠扶养协议有什么区别？ / 80

15. 如何认定遗赠的效力？ / 80

●案例6 遗嘱写明财产归侄女，由侄女负责养老送终，该遗嘱的性质如何认定？ / 80

16. 在遗嘱继承纠纷中，当事人应该收集哪些证据？ / 84

17. 当事人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收集证据？ / 84

●案例7 遗嘱继承纠纷如何举证？ / 85

第4章 法定继承纠纷

一、法定继承及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 91

1. 什么是法定继承? / 91
2.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是什么? / 91
3. 法定继承权如何取得? / 91

●案例1 钟友等诉王玉平拆迁补偿费法定继承纠纷案 / 91

二、代位继承 / 96

4. 什么是代位继承? / 96
5. 如何认定是否享有代位继承权? / 96

●案例2 孙子女未尽赡养义务,奶奶的遗产能不能分? / 96

三、转继承 / 104

6. 什么是转继承? / 104
7. 转继承与代位继承有什么区别? / 104

●案例3 媳妇未尽主要赡养义务不能分得遗产,孙女可以继承经济合作社的股份。 / 104

四、法定继承诉讼证据收集 / 112

8. 在法定继承中,当事人应该主要收集哪些证据? / 112
9. 当事人可以通过哪些渠道收集证据? / 112

●案例4 抱养弃婴并进行了户籍登记但长期未共同生活的,是否有权继承遗产? / 112

第5章 遗赠扶养协议

一、遗赠扶养协议 / 117

●实用文书1 遗赠扶养协议 / 120

1. 遗赠扶养协议什么时候开始生效? / 121
2.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法定继承、遗嘱继承相冲突

时如何处理? / 122

3. 遗赠扶养协议必须经过公证吗? / 122

4. 如何判断遗赠扶养协议是否有效? / 124

●案例1 收养关系不成立, 双方所签遗赠扶养协议有效。 / 125

●案例2 老人给子女同时立下遗嘱和遗赠扶养协议,
究竟哪个才有效? / 128

二、遗赠扶养协议的解除 / 130

5. 哪些情形下, 遗赠扶养协议的当事人可以要求
解除协议? / 130

●案例3 扶养人未尽扶养义务, 遗赠人可以解除遗
赠扶养协议。 / 131

6. 遗赠扶养协议被解除的法律后果有哪些? / 133

●案例4 双方关系恶化, 遗赠扶养协议可依法解除。 / 133

三、农村“五保户”遗赠扶养协议 / 136

7. 法律对农村“五保户”的扶养、遗产处理有什么规定? / 136

8. 成为农村“五保户”应该符合哪些条件? / 137

●案例5 农村“五保户”与村集体组织没有签订遗
赠扶养协议的, 其遗产该如何处理? / 138

●案例6 “五保户”将遗产赠送他人的, 应向村集体
组织返还“五保”费用。 / 140

9. “五保户”及农村集体所有制组织的权利义务有哪些? / 143

●案例7 “五保户”与农村集体组织解除遗赠扶养
协议的, 村集体组织可以要求返还费用吗? / 143

第二部分 收养纠纷实例说法

第 1 章 什么是法律意义上的收养

1. 过继与收养是一回事吗? / 145

●案例 1 “过继”不符合收养条件, 遗产按法定继承处理 / 147

2. 收养与抚养是一回事吗? / 151

●案例 2 父亲未能证明孩子不是亲生, 应承担抚养责任。 / 151

3. 寄养与收养存在哪些区别? / 156

●案例 3 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孩子送养他人, 收养行为无效。 / 157

4. 收养与收容是一样的吗? / 160

5. 收养与立嗣有什么不同? / 161

6. 收养与助养的区别有哪些? / 162

第 2 章 收养程序和收养的效力

一、如何办理收养手续 / 163

1. 收养分为哪几类? / 163

2. 收养关系的相关主体应该满足哪些条件? / 163

3. 如何判断双方所签订协议是否为收养协议? / 167

●案例 1 收养协议实为遗赠扶养协议, 遗赠人不能继承扶养人的财产。 / 167

4. 在未办理收养登记的情况下, 能否确认收养关系成立? / 170

●案例 2 未办理收养登记, 法院为何判决收养关系成立? / 170

●实用文书2 收养协议书 / 177

5. 事实收养如何认定? / 179

●案例3 收养未经登记, 不能以养子身份参加继承。 / 179

6. 在未办理收养登记的情况下, 能否确认收养关系成立? / 182

●案例4 外甥从小被大姨“收养”, 而且已尽赡养义务,
却为何不能被认定为养子继承遗产? / 182

二、特别主体如何收养农村小孩 / 184

7.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
收养农村小孩如何办理收养? / 184

8. 外国人来华收养农村小孩如何办理? / 186

三、收养的效力 / 193

9. “过继”出去的孩子, 还能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 193

●案例5 与养父母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 不能继承生
父母的遗产。 / 193

10. 收养期间, 被收养人给他人造成损失, 应该由谁
来承担赔偿责任? / 194

11. 收养协议中, 对费用及违约责任的约定是否有效力? / 194

12. 如何看待收养协议中约定的费用? / 194

●案例6 孩子太顽皮, 收养人要求解除收养, 送养人
支付的费用可以要求返还吗? / 195

13. “过继”时没有进行登记, 被收养人是否能够继承
养父母的遗产? / 200

●案例7 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养子女可以继承养父母
的遗产。 / 200

14. 收养关系成立, 被收养人能否请求抚养费? / 205

- 案例8 养子女未与养父、继母共同生活，仍可以要求
给付抚养费吗？ / 205

第3章 解除收养关系纠纷

- 1. 解除收养关系应具备哪些条件？ / 210
- 2. 收养关系解除后的法律后果怎样？ / 210
- 案例1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解除收养关系，养父母要求
给付生活费，法院判决不予支持。 / 210
- 3. 婚姻期间收养小孩，在离婚后，与被收养人不共同居
住的一方同被收养人之间的关系是否自然解除？ / 214
- 案例2 离婚后，双方仍对养子女有抚养义务。 / 214
- 4. 在解除收养关系纠纷案件中，如何认定关系恶化、
无法共同生活？ / 216
- 案例3 养父以关系恶化为由要求解除收养关系，为
何法院不予支持？ / 217
- 5. 解除收养关系的方式有哪些？ / 219
- 6. 解除收养关系的效力表现在哪些方面？ / 219
- 7. 解除收养关系的诉讼，应该提供哪些证据材料？ / 221
- 8. 收养关系解除后，抚养及赡养等问题如何解决？ / 221

第4章 解决收养纠纷的途径

- 一、收养纠纷的解决方式主要有哪些？ / 223
 - 1. 协商解决收养关系纠纷 / 223
 - 2. 调解解决收养关系纠纷 / 224
 - 3. 诉讼解决收养纠纷 / 224
 - 1. 如何确定收养纠纷的案由？ / 224
 - 2. 解决收养纠纷应到哪个法院起诉？ / 225

3. 提起诉讼应该符合哪些条件? / 225
4. 收养关系纠纷案件的被告如何确定? / 226
 - 案例1 张某、王某诉李某确认解除抚养关系纠纷案 / 226
5. 被告未出庭应诉, 能否解除收养关系? / 228
 - 案例2 肖某某诉刘某某解除收养关系纠纷案 / 228
6. 当事人起诉解除收养关系, 撤诉或判决后还能否再行起诉? / 230
 - 案例3 撤诉后双方关系继续恶化的, 可以重新起诉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 230

第一部分 继承纠纷实例说法

第 1 章

继承与继承权

一、继承、继承主体与继承权

热点法律问题提示

1. 什么是继承？
2. 怎样区分继承人和被继承人？
3. 什么是继承权？
4. 继承与分家析产有什么区别？

案例 1 遗产分割前应先分出共有人的共有部分。

基本案情

家住东溪林村的原告薛鸣凤（化名）与被继承人于江（化名）

婚后共有子女三人，即被告于世杰、于邦惠、于嘉和（均系化名）。原告于玲（化名）系于江与前妻所生之女，长期与生母共同生活。2003年6月，于江和薛鸣凤在宅基地上盖起了新房，新房建成后由于江和薛鸣凤共同居住。2007年2月2日于江因病去世，未留遗嘱。于江去世后，该房一直由薛鸣凤居住。

2007年10月15日，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分割遗产。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原告薛鸣凤诉称，自己系80岁高龄的独居老人，体弱多病，因收入微薄已不能维持日常生活开销，故请求丈夫的遗产均归原告所有；原告于玲诉称，自己系被继承人于江的亲生女儿，有权继承父亲于江遗产中的相应份额；被告于世杰辩称，被告及其他子女均为于江的继承人，房屋及银行存款应当按法定继承处理；被告于邦惠、于嘉和称，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愿意将自己应当继承的份额赠与原告。经调查，该房屋经评估，价格为人民币36507元，与此同时，于江在银行的遗留存款共计人民币3512元。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继承人于江未立遗嘱，其遗产应按法定继承处理。薛鸣凤、于玲、于世杰、于邦惠、于嘉和均为于江的法定继承人。遗产系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于江名下的银行存款3512元、涉案房屋均系于江、薛鸣凤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时应先分出一半份额归薛鸣凤所有，余下的作为遗产处理。薛鸣凤系于江的配偶，与于江长期共同生活，对于江尽了扶养和照顾义务，且薛鸣凤年老体弱，缺乏劳动能力，依法可适当多分遗产。于玲虽为于江的女儿，但长期与生父分居两地，往来甚少，与于江其他子女相比，所尽义务较少，故应当少分遗产。房屋分割时，应当有利于生活需要，不损害财产效用，并兼顾房屋权利共有人的利益。根

据本案实际情况，涉案房屋归薛鸣凤所有，由其依照评估价格支付其他继承人遗产折价款为宜。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权益，于邦惠、于嘉和表示将本人应当继承的遗产份额赠与母亲薛鸣凤，无不妥，应予准许。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3条、第5条、第10条第1款和第2款、第13条、第26条、第29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0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涉案房屋归原告薛鸣凤所有，薛鸣凤应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于玲遗产折价款人民币500元、给付被告于世杰遗产折价款人民币1000元；

于江在银行遗留的存款人民币3512元及相关利息归原告薛鸣凤所有。

法官点评

继承，是指在自然人死亡后，依据法律规定或死者生前所立遗嘱，由他人取得被继承人死亡时遗产的法律制度。在这一制度中，被继承人是指因死亡而将其生前财产转移给他人的人，即死者本人；继承人则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或被继承人的合法遗嘱而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人，通常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被继承人遗嘱确定的其他人。可见，继承可划分为两种类型：一是根据被继承人生前的意思表示，以遗嘱、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等形式确立并实现的意定继承；二是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确立并实现的法定继承。《继承法》第5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在继承的效力上，遗赠扶养协议优先于

遗嘱和遗赠，遗嘱和遗赠优先于法定继承。在本案中，由于被继承人于江生前没有遗嘱，故直接适用了法定继承的规定，其配偶薛鸣凤、子女于玲、于世杰、于邦惠、于嘉和均属于于江的法定继承人。

继承权可视为原属于被继承人私有财产权利的合法延伸，是继承人通过法定继承或意定继承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根据继承的类型可将继承权划分为法定继承权和意定继承权（主要是遗嘱继承权），法定继承权由法律确定继承的主体和顺序；遗嘱继承权由遗嘱确定继承的主体，遗嘱确定了继承顺序的应直接依照遗嘱认定，遗嘱只确定了继承主体而没有明确继承顺序的，应按照法定继承的相关规定确定继承顺序。从继承权的角度来看，本案中的五位法定继承人都享有法定继承权，并依照法律规定参与遗产分割。

本案的案由“法定继承纠纷、分家析产纠纷案”凸显了另一个关键点：本案并不是一个纯粹的继承纠纷案，而是继承纠纷和分家析产纠纷的糅合。较之继承，分家析产在本质上不是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而是不同权利主体之间所有权关系的划定，即原本存在于家庭成员之间的财产共有关系，由于矛盾、纠纷或其他原因家庭成员不愿意再继续共同生活在一起，通过分家析产对家庭中的共有财产进行分割处分的活动，从而将共有关系变更为不同主体的单独所有关系。与继承不同的是，分家析产的参与主体是所有家庭成员，其性质是将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创造、共同享有的财产按照人口和其他标准进行合理分配。通常情况下，当一个大家庭的主事家长去世之后，家庭成员之间往往会发生继承和分家析产两种活动。在本案中，法定继承和分家析产也是同时进行的，一方面，继承人薛鸣凤、于玲与继承人于世杰、于邦惠、于嘉和之间对于各自的继承主体资格和继承份额存在争议，这属于法定继承问题；另一方面，经原告请求，法院对涉案房屋和于江的遗留存款进行了分割，并将房屋分出